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5學年度大學總量提報作業 說明

報告人：教育部高教司

日期：104年4月28日

簡報 大綱

1 前言 **2** 提報
項目

3 提報
程序 **4** 核定
原則

1-1 前言

法源依據

- 依據本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鑒於國內少子女化日益嚴峻，本部於103年10月29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學校應主動檢視整體招生現況，並建立自我調控機制

1-2 前言

提報資料年度說明

學年度	提報資料	說明
103	資源現況	103 學年度 <u>既有資源現況</u> ，如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數、師資數、校舍建築面積、註冊率、課程及教師著作資料等。
104	核定資料	104 學年度 <u>業經核定</u> 之資料，如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情形及招生名額。前開資料應依本部核定情形覈實提報，不得擅自修改。
105	申請資料	<u>規劃申請</u>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及招生名額總量。

2-1

提報 項目

生師比(全校性)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u>全校生師比值</u>	應低於32	<u>全校加權學生數</u> 除以 <u>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u>
<u>日間學制生師比值</u>	應低於25	<u>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u> 除以 <u>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u>
<u>研究生生師比值</u>	應低於12	<u>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u> 除以 <u>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u>

2-2 提報 項目

學生數計算原則(1/2)---手冊P1

- **計算時間基準**：103年10月15日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
- **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之計算方式**：境外學生數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10%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10%之人數，則予計列。
- **延畢生**：指學士班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3年起，博士生自第4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應計列為延畢生。

2-3 提報項目

學生數計算原則(2/2)---手冊P2

● 學生加權數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 學制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 學制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2-4 提報 項目

師資數計算原則 (1/4) ---手冊P2

- **專任教師**：104年3月15日已聘任，且已取得教師證書者始得計列，1師1系所不得重複列計(將於104年9月請學校更新新聘教師名冊)
- **專案教學人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或學校以其他經費來源聘任之教學人員，於104年3月15日已聘任，且確為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學人員，亦得採計為專任教學人員；另專任專案教學人員若非學校以聘書聘任者，「聘書字號」欄得以學校函給教師契約之公文文號填列，教師證號欄位得填『無』。

2-5 提報 項目

師資數計算原則 (2/4) ---手冊P3

- **客座教授、講座、特聘教授**：如於104年3月15日已聘任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並具授課事實，得納入師資人數計算，惟應檢附該年度薪資資料俾憑查核(不受年齡限制)。
- **支援調度師資**：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之師資，且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 **合聘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2-6 提報 項目

師資數計算原則 (3/4) ---手冊P4

- **留職停薪不得列計師資**：104年3月15日留職停薪者，不得列計為專、兼任師資。
- **帶職帶薪 (留職留薪)**：休假研究或進修之專任師資，得列計為專任師資。
- **借調**：借調至他校之師資，亦不得列計為專任師資，惟若該學年度於原校有授課事實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借調至政府機關者，得列計為原校之專任師資。
- **兼任師資**：符合聘用資格且每週授課達2小時以上，並於103學年度任一學期具授課事實之兼任師資，得予列計。

2-7 提報 項目

師資數計算原則 (4/4) ---手冊P4

- **臨床醫師**：本部前於97年6月16日台高（一）字第0970108795號函略以：基於一人不得佔二個專職原則，除借調教師外，教師不得同時佔學校專任教師缺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專任職缺，茲以大學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非屬同一組織編制，復以醫師與教師係分屬不同之任用規範與職缺，依前開相關規定，其專任醫師不得同時受聘為學校專任教師。
- **有關專任教師年齡限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2-8 提報 項目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手冊P4

計算方式為：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32）。

2-9 提報項目

校舍建築面積 (1/2) ---手冊P4-5

- **學生每人所需的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應符合現行總量標準附表7規定
- 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計列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列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2-10 提報項目

校舍建築面積 (2/2) ---手冊P5

-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包括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出租(借)提供其他學校、機構使用之校舍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1. 中華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應具備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未取得者不得合併採計。(為確認真正的安全面積，建請向當地政府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
 2.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3.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 申請**增設105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本部業於103年12月18日截止受理，博士班及涉及師資培育與醫事相關申請案等預計於104年5月核復(以實際公文為準，且通過者亦經填報表6-1)。
-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除屬特殊項目外，均由學校建立專業審查制度並通過相關會議，無須報本部專案審查。依據大學法第16條規定，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係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併予敘明。

2-12 提報項目 |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劃(2/3) ---手冊P7

- 申請**增設、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案**，本部101年3月16日臺高（一）字第1010039210B號函規定期報時間如下：
 - 1) 申請第1學期設立或調整之學院，請於當年度3月1日至4月30日前提報。
 - 2) 申請第2學期設立或調整之學院，請於前1年度10月1日至11月30日前提報。

2-13 提報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劃(3/3) ---手冊P8

- 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以及增設與調整博士班等，學校應循特殊管制項目提報規定，提送申請計畫書到部專案審查(增設碩士班應檢附簡版計畫書到部)；另非屬前開範圍之105學年度學位學程增設案，如未涉及對外招生，始得於當學年度（104學年度）併同總量提報作業，依規定格式填列規劃情形，報部備查。
- 申請設立對外招生之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者，應覈實填列支援教學、研究之領域、系所，填列為支援系所者，其教師應具授課事實、專長相符，本部將持續追蹤列管，並作為後續師資質量考核之依據。

2-14 提報項目

招生名額規劃 ---手冊9

● 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
- 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101學年度以後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2-15 提報 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1/9) ---手冊P9

-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指於校內增加一學院且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例如增設光電學院，但非直接以光電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而是由光電學院下之系所招生，光電學院僅為學術單位。
-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指僅招收校內在學學生之學位學程，未以該學程名義對外招收新生。有關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注意事項，得參考附錄2、3。

2-16 提報 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2/9) ---手冊P10

- **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 **新增班次**：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
- **學籍分組**：將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區分為2個以上之組別。其學籍處理分開處理，並應於畢業證書登載組別，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2-17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3/9)

➤ 提醒事項

1. 學校規劃新增任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先確認招生名額來源，並自行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調整。
2. 新增學位學程或院設班別，應敘明支援系所。
3. 增加「班級數」，係屬校內系所招生名額之分配，無須提報系所增設調整(醫學系不得自行擴班)。
4. 可參考手冊頁18-20建議增設之領域，由學校評估校務發展定位並衡酌教學資源現況自行規劃增設，名額亦請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調整。
5. 經本部專案核定之「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及「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程」等班別，仍應填報表6-1，並應確實填列本部核定文號(本國生之招生名額請由招生名額總量調整)。

2-18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4/9) ---手冊P18

➤ 相關部會或單位建議增設或不宜增設之領域(僅列105學年度增列部分)

● 建議增設

領域	建議單位
性別平等相關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委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8次會議決議

● 不宜再增設或人力供需均衡

領域	建議單位
法律相關學士班別	法務部
觀光、餐旅、餐飲、休閒、旅遊相關	審計部、監察院、交通部
金融業(人力供需已均衡)	金管會

2-19 提報 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5/9) ---手冊P10

- **整併**：指1個以上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至另1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
- **整併並更名**：指既有1個以上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後，並更名者。如「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餐旅管理學系」整併並更名為「觀光休息與餐旅管理學系」。
- **更名**：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變更。

2-20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6/9) ---手冊P10

- 整併或更名案應經校內審慎討論、建立共識，通過校內相關會議後方提出申請，並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
- 申請更名者，若經查近年來更名過於頻繁，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本部得不同意。若學系、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於近3學年度內（102、103、104）；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於近2學年度內（103、104）曾整併、更名獲准，得不予申請整併、更名。
- 整併或更名後，與原有領域差異過大者，或涉及國家證照考試資格者，應以新增案方式申請；若以調整案（整併、更名、分組等）提出申請，本部將不予同意。

2-21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7/9)

➤ 提醒事項

1. 請敘明核准設立及最近一次更名或整併等之學年度(含核准文號)。
2. 領域差異：提報時請敘明原有領域及更名或整併後之領域別，且詳實敘明是否影響國家證照考試資格。
3. 溝通與宣導：應確實於規劃階段即與教師與學生溝通(有學生陳情，有學校向學生表示，因為教育部要求才跟學生溝通)，且提報時請敘明相關溝通會議之日期並上傳會議溝通紀要或會議紀錄，並請重點摘述學生反一種意見及學校回應說明。
4. 相關配套：提報時應敘明學位登載方式、課程規劃(更名或整併前後之課程規劃及銜接)及具體之師生權益維護作為。
5. 凡程序未完備或仍有疑義之案件將納入審核之參據。

2-22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8/9) ---手冊P11

- **停招**：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
- **裁撤**：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
- **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系所**申請復招者**，其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應達基準，並應於表6提報，同意後始得辦理。
- **停招及裁撤案務必確實提報**，如查未經本部同意即逕予停招或裁撤者，屬重大行政違失，將列為審核經費獎補助之參據。
- 現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如欲停招，另辦理一般碩士在職專班者，爰兩者之課程設計、性質不同，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應申請停招，並應於總量提報作業程序申請新設碩士在職專班。

2-23 提報項目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9/9)

➤ 提醒事項

1. 僅有過去中教司(現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基於招生對象及課程規劃特殊性考量，所核定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別(例如教學碩士學位班等)得採隔年招，餘所有碩士在職專班如未辦理招生，請確實提報申請停招。
2. 溝通與宣導：應確實於規劃階段即與教師與學生溝通(近來亦有學生陳情學校未妥善與學生溝通逕自申請停招，影響學生權益)，且提報時請敘明相關溝通會議之日期並上傳會議溝通紀要或會議紀錄，並請重點摘述學生反映意見及學校回應說明。
3. 相關配套：提報時應敘明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含輔導與課程選修規劃等措施)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等。
4. 凡程序未完備或仍有疑義之案件將納入審核之參據。
5. 近來因外界將系所之停招與學校停辦進行連結而有誤解，爰請學校提報申請停招案，程序應完備且有完善之配套措施。

3

提報 程序

提報期程---手冊P12

- **第一階段：104年6月5日前(暫定)**
 - 規劃總說明應附學校104學年度教學單位組織表。
- **第二階段：104年8月中旬(依公文時間為準)**
 1. 本部預計7月30日前核復各校招生總量，並重新開放系統之表7(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並備文至部憑核。
 2. 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應於第一階段提出，第二階段僅受理招生名額之分配**。另招生名額一經核定，各校應依核定名額辦理招生，不得擅自調整更動。

4-1 核定 原則

申請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定(1/3)---手冊P13

- 學校申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核定數。
- 學校申請擴增招生名額總量，應依總量標準第6條辦理，且應符合下列消極條件及積極條件者，始得提出申請，惟仍應需通過本部審核。

4-2 核定 原則

申請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定(2/3)---手冊P13

- 消極條件（均應符合）：
 1. 無違反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
 2. 無連續3個學年度任一學制班別新生註冊率未達7成
 3. 全校生師比低於32、日間學制生師比低於25、研究生生師比低於12
 4.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超過70%
 5. 校舍建築面積符合規定

4-3 核定原則

申請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定(3/3)---手冊P13

● 積極條件：

1. 103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9成以上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學生數未滿5000人，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得擴增學士班招生名額，申請擴增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者，不予受理。未提報擴增計畫書者，即便學生數未滿5000人，亦不予受理。
 - 2) 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2. 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4-4 核定 原則

調整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定(1/2)---手冊P14

- 未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 最近連續3個學年度 (100、101、102) 任一學制班別新生註冊率未達70%者，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70%至90%。(為現行規定，惟刻正修正標準)
- 全校生師比值超過32、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超過25或研究生生師比值超過12。(為現行規定，惟刻正修正標準)
-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70%。
-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小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租用學生宿舍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10%。
-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50%至70%，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4-5 核定 原則

調整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定(2/2)---手冊P15

-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採後端查核方式辦理，經追蹤評核連續2年（102、103學年度）均未達基準者，依現行總量標準第5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
- 以提報105學年度為例，程序說明如下：
 - ✓ 學校於104年5月提報105學年度總量申請案時，應填報102及103學年度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資料。
 - ✓ 本部於105年2月針對檢核結果，函文通知各校未符合基準之系所清冊並提醒儘速檢討改善。
 - ✓ 學校於105年5月提報106學年度總量時，除填報103及104學年度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資料，並同時檢附102及103學年度未符合基準之系所改進情形及說明（例如某學系專任師資數原未符合基準，經學校增聘教師後，專任師資數由5人增加為7人），如仍未符合基準，將依總量標準規定扣減106學年度之招生名額。

【有關連續101及102學年度未符合規定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資料將於近日內函文通知學校，請學校於提報105學年度總量資料時同時說明未符合系所之改善情形，師資是否已到位，如仍未改善，將作為扣減105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依據。】

4-6 核定原則

總量內招生名額調整流用原則(1/3)---手冊P16

- 各學制班別間之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原則依附表6規定辦理(惟除博士班符合調整流用條件者得調整名額至日間學制碩士班，餘日間學制各班別不得相互調整流用)。
- 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4-7 核定原則

總量內招生名額調整流用原則(2/3)---手冊P17

- **105學年度大學招生名額總量原則不得調增**，惟針對105學年度經本部同意新設之班別，其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流用原則如下(仍應於系統填報)：
 1. **日間學制碩士班**：應由全校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而來，不得增加；如碩士班最近3個學年度註冊率達90%以上，且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應為通過，得由博士班以1比1比例調整至碩士班；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15人。
 2. **博士班**：新設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由全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而來，不得增加；惟學校博士班名額規模偏低者，方得由既有總量內由其他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之名額調整流用至博士班，調整之名額以一班3名為限(本項仍應依本部核復105學年度博士班增設案之核定公文之說明為準)。
 3.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得由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名額調整至進修學制碩士班，另私立大學並得由進修學制學士班調整名額至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其調整之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進修學制碩士班名額之3%或一班30名為限。(為維持進修回流教育管道，公立大學之以上所列學制班別名額調整流用之來源，不得由進修學制學士班調整而來。)

4-8 核定原則

總量內招生名額調整流用原則(3/3)---手冊P17

- 學校得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調減方式以學制班別為單位，學校嗣後經評估招生，及畢業學生就業情形，得申請按比例回復原主動調減之招生名額。
 - 函報總量規劃資料時，於公文敘明調減原因及擬調減之學制班別及調整後招生名額數，例『為因應生源及○○領域人才需求減少，規劃於○○學年度將○○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調整為○○名，未來將視整體招生情況申請回復招生名額』，另並應於總量作業提報系統註記「105學年度大專校院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數」(系統亦應進行填報)。
 - 學校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本部於審核時原則均予尊重，且於核復學校之「大專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說明，另學校申請回復主動調減名額時應提報完整招生改進規劃(回復原因、招生現況含註冊率、學制班別之名額規劃及畢業學生流向)，並於公文敘明擬回復○○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調整為○○名，且應填報系統。

4-9

核定 原則

各學制班別間之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本部核准增設之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流用參考(僅供參考)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無條件捨去)	日間學制	學士班	-	-	-	-	-	-
		碩士班	0.50	-	1.00	-	-	-
		博士班	0.34	0.67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在職專班	4.00	8.00	12.00	-	2.00	6.25
		進修學士班	2.00	4.00	6.00	0.50	-	3.13
		碩士在職專班	0.63	1.25	1.88	0.16	0.31	-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